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一标段

甲 方：淇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锦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锦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县庙口镇上曹村西山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清单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7 月 16 日-8 月 16 日。

四、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整体完成度须通过甲方核查验收，最终成活、栽植面积，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整（小写）¥：477283.00 元。

2、支付方式：

施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管护期 17 个月，12 个月管护期到期后，经验收达到要求的按成活株数据实支付到工程款的 90%；管护期完全到期后，经验收达到要求的按成活株数据实支付到工程款的 100%。

3、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对施工队造成的不利影响，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六、养护期

养护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7 个月。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在施工期间，甲方监督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如不合格，可随时要求乙方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程款。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业设计图进行施工，如果栽植地点、边界出现错误，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5.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工伤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或扣减。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 逾期完工超过十天或无故停工超过三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即可向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附完工资料)。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接到竣工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后乙方须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其它

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风、雨、雪、洪、雷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a、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乙方承担;

b、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c、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由甲方认可的停工时间，施工期限可做相应顺延。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林

乙方： (公章)



刘同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月 16日